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1,234	163,1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4,008)	(151,823)
毛利		27,226	11,341
其他收入	5	9,714	8,818
其他虧損，淨額	6	(5,987)	(9,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8)	(2,156)
行政開支		(29,886)	(32,437)
研發開支		(1,549)	(804)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金融資產		(31,646)	774
融資成本	7	(29,805)	(24,403)
除稅前虧損		(63,511)	(48,667)
所得稅開支	8	(759)	(1,856)
本年度虧損		(64,270)	(50,523)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04      1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04      1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266)      (50,36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555)      (48,383)

非控股權益

(715)      (2,140)

(64,270)      (50,5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44)      (48,304)

非控股權益

(222)      (2,064)

(63,266)      (50,36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6.00)      (4.68)

— 攤薄

10      (6.00)      (4.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91	17,535
投資物業		30,477	35,126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00	4,9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532	3,528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890	1,890
		<u>67,890</u>	<u>62,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964	1,090
貿易應收賬款	11	53,524	12,5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112	60,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	9,075
		<u>352,863</u>	<u>83,2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285,112	52,9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138	112,168
合約負債		23,090	2,365
計息借貸		69,421	21,345
來自股東的貸款		68,647	50,144
稅項負債		5,868	5,859
遞延收入		487	2,507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1,439	2,575
可換股債券		686	4,152
		<u>604,018</u>	<u>259,16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1,155)</u>	<u>(175,8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265)</u>	<u>(112,905)</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9,125	34,671
遞延稅項負債	2,379	1,746
遞延收入	1,816	2,303
租賃負債	7,105	8,799
	<u>40,425</u>	<u>47,519</u>
<b>負債淨額</b>	<u>(223,690)</u>	<u>(160,4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27	3,727
儲備	(234,124)	(171,08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30,397)</u>	<u>(167,353)</u>
<b>非控股權益</b>	<u>6,707</u>	<u>6,929</u>
<b>總虧絀</b>	<u>(223,690)</u>	<u>(160,4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155,000元及人民幣223,690,000元，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9,421,000元、人民幣686,000元、人民幣68,647,000元及人民幣92,828,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考慮到過往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將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已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已就飛輪儲能系統作進一步投資，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6,500,000元，以提高回報；
- 於本年度，董事繼續於中國東北地區及山西省之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在本集團現有投資飛輪儲能系統的成功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正探索一項新的儲能項目投資，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浮山縣的一個總容量為150兆瓦的飛輪能源項目（「浮山飛輪項目」）；
- 本公司一直與Putana磋商其債務並尋求積極全面的和解方案。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引入一戰略投資者，Pandana Capital Limited（「Pandana」），以收購上述債務。董事會正與Putana及策略投資者進一步討論，製定整體和解計劃，以期可最終減少債務；
- 另一方面，董事與其他幾位主要債權人就我們約人民幣50,000,000元債務（附屬公司層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借款）的債務清償計劃進行商討，探討例如債務資本化及／或減少、潛在調整利率、債務展期、延長債務期限等多種清償方式。我們深信本公司將與其債權人達成友好的和解方案，本公司藉此將終於能夠解決其負債問題，從而降低（即使並非全部）至少本集團大部分的淨負債。董事正努力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恢復至穩健水平；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以將其按可收回價值列賬，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外幣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 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及儲電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16,913	12,804
儲電（銷售及生產）	3,806	7,183
EPC諮詢	151,012	13,163
物流	49,503	130,014
總計	<u>221,234</u>	<u>163,16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4(b)(i)披露。

####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b>			
於某一時間點	150,930	–	150,930
隨時間	20,801	49,503	70,304
總收益	171,731	49,503	221,234
分類虧損	(6,751)	(1,374)	(8,125)
未經分配收入及其他虧損， 淨額			3,727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9,155)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29,21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48)
除稅前虧損			(63,5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b>			
於某一時間點	7,183	–	7,183
隨時間	25,967	130,014	155,981
總收益	33,150	130,014	163,164
分類溢利	5,624	47	5,671
未經分配收入及其他虧損， 淨額			(98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0,088)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23,43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62
除稅前虧損			(48,667)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的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未經分配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254,263	27,221
物流服務	7,327	6,721
	<hr/>	<hr/>
總分類資產	261,590	33,942
公司及其他資產	159,163	112,317
	<hr/>	<hr/>
總資產	<b>420,753</b>	<b>146,259</b>

分類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309,658	58,292
物流服務	7,092	8,366
	<hr/>	<hr/>
總分類負債	316,750	66,658
公司及其他負債	327,693	240,025
	<hr/>	<hr/>
總負債	<b>644,443</b>	<b>306,683</b>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未經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計息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收入、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等未經分配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計量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955	-	1,048	2,0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898	-	748	31,6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4	-	-	9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595	-	29,210	29,805
所得稅開支	126	-	633	7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計量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4,549	-	1,313	5,8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12)	-	(162)	(7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75	-	-	2,97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972	-	23,431	24,403
所得稅開支	72	2	1,782	1,856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235	30,201
客戶B	不適用	18,066
客戶C	147,124	不適用

附註：客戶A及B收益乃來自物流服務分類。客戶C的收益乃來自太陽能及儲電分類。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遞延收入	2,507	4,173
利息收入	1,425	963
租金收入	5,681	3,658
其他	101	24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649)	(7,5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4)	(2,975)
外匯虧損淨額	(323)	(717)
政府	-	1,946
其他	(61)	(520)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利息	7,055	7,896
股東貸款利息	20,689	13,119
租賃負債利息	595	972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	1,466	2,416
	<hr/>	<hr/>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b>29,805</b>	<b>24,403</b>

附註： 已包含估算利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	74
遞延稅項	633	1,782
	<hr/>	<hr/>
	<b>759</b>	<b>1,856</b>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3,555)</u>	<u>(48,38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9,923,412</u>	<u>1,034,830,99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34,830,996股，已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認購。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99,042	27,12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45,518)</u>	<u>(14,620)</u>
	<u>53,524</u>	<u>12,50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3,347	8,979
一至兩個月	104	278
兩至三個月	16	428
三至六個月	57	1,217
六個月以上	<u>-</u>	<u>1,603</u>
	<u>53,524</u>	<u>12,505</u>

##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5,693	2,691
一至兩個月	10,305	430
兩至三個月	748	348
三至六個月	74,197	2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85,515	7,403
一年以上	48,654	42,020
	<u>285,112</u>	<u>52,91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155,000元及人民幣223,690,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9,421,000元、人民幣686,000元、人民幣68,647,000元及人民幣92,828,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其中約人民幣686,000元的本金已違約。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償還或結算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及(ii)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

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 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透過本集團位於上海、無錫、福州、廣東、珠海、天津、海安、常熟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屋頂太陽能系統的現有11個發電項目，以於本年度有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機會，為中國各地工商物業的業主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除屋頂項目外，自上年度起，本集團亦向儲電公司提供EPC服務，包括其投資於山西省飛輪儲能系統（定義見下文）的項目。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一個專注於飛輪－磷酸鐵鋰電池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的能源項目（「永濟飛輪項目」）的少數股權。於本年度，飛輪儲能系統已完工及已併網，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投入營運。董事深信，不論以股權或債務方式作出的投資，均將於未來數年如期帶來穩健的回報。

於本年度，董事繼續於中國東北地區及山西省之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尋找其他投資。在本集團投資永濟飛輪項目已成功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正探索一項新的儲能項目投資，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浮山縣的一個總容量為150兆瓦的飛輪能源項目（「浮山飛輪項目」）。初始容量將為120兆瓦，其中包括20兆瓦的飛輪儲能及100兆瓦鋰電池儲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能源業務之業務最新消息之自願性公佈所述，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已完成，而項目處於集資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一致通過繼續進行浮山飛輪項目，並已授權管理層成立專項項目小組，落實後續工作，以滿足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儲電（銷售及生產）業務而言，附屬公司積極進行技術及產品改造，且鋰電池儲能系統及產品新採購訂單穩定。不幸地，該業務受到中國內捲經濟中惡性競爭的嚴重影響。

## 物流服務

就物流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尋求新合約，惟於本年度再次不幸受到中國內捲經濟中激烈競爭的嚴重影響，流失了若干客戶。董事將於接下來之二零二六年度堅毅不懈，致力改善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智聯雲的賣方就收購智聯雲（「智聯雲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智聯雲是一家在中國經營物流雲端技術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不同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的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現有物流業務的利潤率，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在智慧物流領域的增長奠定基礎。然而，由於智聯雲及其聯屬公司的內部重組，智聯雲收購事項目前尚未完成。董事目前正與賣方及智聯雲積極磋商，以推進收購或於智慧物流領域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及網絡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投資經驗，維持本集團在能源供應及儲能業務、可持續商業及經濟以及智慧物流方面的持續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發電收入；(2)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系統的EPC諮詢服務收入；(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收入；及(4)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太陽能及儲電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600,000元或41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71,700,000元，主要由於現有11個發電項目的發電收益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以及為山西省飛輪儲能項目提供新EPC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37,800,000元所致。物流服務業務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000,000元減少61.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9,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部分客戶終止合約。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1,800,000元增加27.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4,000,000元，整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2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約140.1%，原因是不同收入來源的相對比例有所變動。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10.2%，原因是租金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幅收窄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ii)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元或26.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分銷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7.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92.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擴大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的應用。

##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800,000元，乃由於本年度就再融資若干借款而籌集的部分新貸款的利率上升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籌集的債務增加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錄得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6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774,000元，即減值虧損開支增加人民幣32,400,000元或4,188.6%。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閱債務人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務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於信貸期內還款。

##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4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800,000元，原因為前述因素。

##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計遞延稅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 其他全面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部分被本年度若干投資在初期階段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同比增加30.5%。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公佈已呈列一項額外但典型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該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EBITDA，應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的補充，而非替代。此外，EBITDA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於本公佈，EBITDA按除稅前虧損加回(i)投資物業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ii)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iii)借款的融資成本；(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再減去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計算，由本集團提供作為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的近似值。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EBITDA可為投資者及債權人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3,511)	(48,667)
加回：		
投資物業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	4,649	7,534
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646	(774)
融資成本	29,805	2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折舊	2,003	5,862
	<u>4,592</u>	<u>(11,64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	<u>4,592</u>	<u>(11,642)</u>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51,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9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23,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4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儲電業務及物流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元，用於籌集借款受限制現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元），及質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的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 前景

###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於中國東北地區在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的其他投資，且本公司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 物流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 加快推進EPC業務

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投資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董事將繼續探索不同機遇，且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 能源業務－浮山項目

除本集團現有的屋頂太陽能業務外，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一個專注於飛輪－磷酸鐵鋰電池混合儲能系統的能源項目（「山西飛輪項目」）的少數股權。在已投資山西飛輪項目的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正探索一項新投資，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浮山縣的一個總容量為150兆瓦的飛輪能源項目，其中包括20兆瓦／2兆瓦時的飛輪儲能及130兆瓦／200兆瓦時的鋰電池儲能（「浮山項目」）。

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就本集團可能投資浮山項目訂立意向書。

項目目前處於規劃初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動工，及於二零二七年中期建成投產。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及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自當時起並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車先生」）進行監察。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起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同時，車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應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為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以及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與法律及專業顧問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實施其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特別是在董事交易方面），並致力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在董事會內維持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年度末，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姜強先生（主席）、邱萍女士及甄嘉勝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本公司的期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核對一致。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